

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榆区政文函〔2024〕46号

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关于胡星元纪念馆房屋租赁单一来源采购申请

区财政局：

为了学习和宣传胡星元先生艰苦创业、崇德向善、回报桑梓的奋斗情怀，进一步弘扬不忘初心、爱国爱乡、无私奉献的星元精神，根据2023年区政府党组第12次会议纪要精神，决定在榆林古城大街实施胡星元纪念馆建设项目，并由我局负责实施，经多次实地考察洽谈，拟将榆林古城北大街30号（原北大街10号），选定占地面积1066.16 m²的房屋用于胡星元纪念馆建设，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：011388914，该商铺现产权在榆林市榆阳区柯尼卡彩扩销售摄影中心名下，由自然人郭忠芳承租，通过我局与郭忠芳多次沟通协商，年租金人民币59.3万元（含税）。因该商铺由郭忠芳管理使用，具有唯一性，现申请单一来源采购。

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2024年4月15日